

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工作, 加强管理, 提高办学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结合北京师范大学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部(以下简称合作办学部)是北京师范大学主管学校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的职能机构, 代表学校规划和审批学校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事项, 负责管理、督导、协调、规范合作附校的工作。

第三条 合作附校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办学规定, 规范办学行为, 依法办学, 接受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合作附校要明确办学宗旨和特色, 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成为所在省市的优秀名校。合作附校要主动维护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声誉, 规范使用、积极保护北京师范大学无形资产。

第五条 合作附校要健全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管理体制, 制定办学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实行民主管理。

第六条 合作附校校长及主要行政负责人需要接受合作办学部组织的年度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 合作办学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诫勉、停职培训甚至免职, 或者向其主管行政部门提出诫勉、停职培训甚至免职的建议。

第七条 成立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专家委员会, 负责合作附校的教育教学指导。

第八条 合作办学部针对合作附校定期组织的各类师资培训及其他教育教研活动, 合作附校应当积极参加。

第九条 鼓励、支持各合作附校在教育教学、师资培养、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交流合作, 促进整体发展。

第十条 合作附校一般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理事会应依据章程对合作附校进行管理决策。(详见《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办学附属学校理事会章程》)

第十一条 合作附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师范大学校名校徽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使用北京师范大学校名校徽, 主动维护北京师范大学声誉及无形资产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作附校要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 合

作办学部有权对附校财务进行监督和审计。